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41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雁洋镇松坪村（详见勘测定界图GT210239）。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向阳、东红、团结、清建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21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9.2105 公顷[旱地 0.9004 公顷、园地 0.4028 公顷、林地 7.7101 公顷、养殖水面 0.1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931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暂按《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关于补充调整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部分项目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号）执行，承诺待梅县区人民

政府公布新的补偿标准后落实差额补偿。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27807）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 勘测定界图（GT210239）
2.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

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  
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  
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为855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  
〔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7日



## 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亩)				202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上年度16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向阳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1.585	21.585			1	82.31%	18	162000	162000	
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向阳、东红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6375	0.6375			1.2	76.88%	1	9000	9000	
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团结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8.949	8.949			1.395	82.44%	6	54000	54000	
梅县雁洋镇松坪村清建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9.899	19.899			1.395	78.21%	12	108000	108000	
梅县雁洋镇松坪村东红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87.087	87.087			1.1	73.16%	58	522000	522000	
合计	138.1575	138.1575			-	-	95	855000	855000	

2021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